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190217 號
108年 2月 14日 14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陳偉銘

電話：02-8978-6830

傳真：02-2701-8496

電子信箱：wmchen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8195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(即第2類外國人)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8年1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88042號書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其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局長謝謂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
39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曉珮

電話：0223801756

電子信箱：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(ATTCH6 05188042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
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(即第2類外國人)應採網路傳輸方
式申請項目」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科技部新
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
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
局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
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
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
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108741731
17435438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80051748 108/1/31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發 文 字 號： 勞 動 發 事 字 第 1070518804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 公 告 雇 主 申 請 聘 僱 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（ 以 下 簡 稱 本 法 ）
第 46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至 第 11 款 規 定 工 作（ 即 第 2 類 外 國 人 ） 應 採
網 路 傳 輸 方 式 申 請 項 目， 並 自 108 年 2 月 1 日 生 效。

依 據：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許 可 及 管 理 辦 法（ 以 下 簡 稱 本 辦 法 ） 第 6 條
之 1 規 定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 為 提 供 雇 主 更 便 捷 之 外 國 人 聘 僱 申 辦 管 道， 基 於 簡 政 便 民 及
申 辦 無 紙 化 之 數 位 趨 勢， 依 本 辦 法 第 6 條 之 1 公 告 雇 主 申 請 聘
僱 第 2 類 外 國 人 之 網 路 傳 輸 申 請 項 目。

二、 自 108 年 2 月 1 日 本 辦 法 第 6 條 之 1 修 正 生 效 日 起， 本 部 「 外 籍
勞 工 申 請 案 件 網 路 線 上 申 辦 系 統 」（ 網 址： [https://
fwapply.wda.gov.tw](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)） 提 供 下 列 工 作 類 別 及 案 件 類 別 之 網 路
傳 輸 申 請 服 務， 相 關 申 請 書 及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書 面 原 本 應 自 行
保 存 5 年：

（ 一 ） 工 作 類 別： 本 法 第 46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至 第 11 款 規 定 之 工 作（
不 含 營 造 工 作、 屠 宰 工 作、 外 展 看 護 工 作、 雙 語 翻 譯 工 作、
廚 師 相 關 工 作 及 其 他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核 定 之 工 作）。

（ 二 ） 案 件 類 別： 外 國 人 初 次 招 募、 入 國 引 進、 聘 僱 許 可、 期 滿
續 聘、 遞 補 招 募、 轉 出 及 延 長 轉 出、 離 境 備 查、 重 新 招 募、
連 續 曠 職 3 日 失 去 聯 繫 通 報、 招 募 或 聘 僱 函 文 補 發、 接 續
聘 僱、 變 更 被 看 護 者、 變 更 雇 主、 承 購 承 租 或 併 購 之 接 續
聘 僱 及 資 料 異 動 申 請 案。

三、 本 部 104 年 11 月 6 日 勞 動 發 事 字 第 1040513054 號 公 告 及 105 年 5
月 16 日 勞 動 發 事 字 第 1050504863 號 公 告， 並 自 108 年 2 月 1 日
停 止 適 用。

部 長 許 銘 春